

各大學台灣文學 博、碩士論文評述

◎ 游勝冠

顯的，已經不是個別學者的「一時疏忽」而已，而是包裝在學術專業性外衣底下的成見與偏見；其所反映的，其實正是不同國族主義的惡鬥而已。其中，中國國族主義正是一隻潛伏的巨獸，在批判「台灣國族主義」時，吼然現身，至於現代、後現代、殖民、後殖民、文化研究云云，不過是被挪借的學術外衣罷了。

套用盧建榮《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一書中〈自序〉的標題：「台灣有誠意進行殖民主義反省嗎？」；我要問的是：台灣有誠意進行學術建構的反省嗎？國族主義是不可討論，認同問題是不可論辯，但是，動輒在論述中貼別人標籤又要罵別人「霸權」的論述者，是不是願意以真誠、剝棄虛華的學術外衣，尊重被貼標籤、被客體化、被全稱化、被本質化的論述「對象」，進行真正有營養、健康的、雖未必相互接受卻能彼此尊重的討論，而不是佔據「多重專業」認證的學術殿堂，不為自己的論述負責的另類「一條鞭」論述策略？

台灣有誠意進行「學術生產線的權力政治」之反省嗎？我們必須共同來思考這個課題。

2003年台灣博、碩士論文以台灣文學為研究範疇的論文，據國家圖書館的論文目錄所錄，因為存在著某些議題算不算台灣文學的爭議，粗估結果，博士論文共計16篇；碩士論文合計則達130篇。

由這樣的數目來看，或許其數量還是少於龐雜的中國文學的研究論文；但如果和先前的蕭條相比較，卻可以看到台灣文學的相關研究論文的數量，隨著台灣文學研究風氣的打開以及各公、私立文學或台灣文學研究所的相繼設立而與日俱增。

由於台文系所的成立最長的才不過3年，畢業生的數量有限，真正對台灣文學研究論文數量的提升做出貢獻的，其實不是台灣文學研究所，而是跳脫傳統學門界線，近幾年成立的「文學所」與「兒童文學研究所」，前者有南華大學、佛光大學的文學所；後者則以台東大學的兒童文學研究所為龍頭，師院系統以兒童文學及其教學的研究為主的各研究所。

雖然在量的貢獻度上有限，但在2003年出爐的這批博、碩士論文當中，最引人注目的還是國內最早成立的成大台文所，在成立後的第3年，終於也有學生畢業了，由於該所是第一個以台灣文學為專業，並在台灣文學是否足以成為一個獨立學門的爭議中創立的研究所，所以該所碩士畢業生



圖 32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上傳網頁。（國家圖書館 提供）

在本年度的出現，格外引人注目。

成大台文所本年共有曾月卿的《舞鶴的小說美學》、朱宜琪的《戰後初期台灣知識青年文藝活動研究——以省立師院及台大為範圍》，以及趙勳達的《台灣新文學（1935—1937）的定位及其殖民精神研究》等3篇論文被生產出來，3篇論文研究主題的時代，剛好平均地分布在戰前、戰後初期及當代三個階段，或許這只是一個巧合，但如視為台灣文學系所成立後台灣文學終於可以得到全面研究的預兆，應可從這值得期待的遠景得到安慰。那麼，對於這些初試啼聲的碩士論文的成

果如何，也就可以不必那麼斤斤計較了。

這幾位台文所「科班」出身的畢業生之外，台灣文學相關研究論文出產的大本營還是在傳統的中文系，因此生產這些研究論文也比較顯現中文系學術訓練的特色。綜觀下來，由於中文系的訓練傳統在養成學生的基本研究能力，這些台灣文學相關的研究論文，也多集中在基礎性的研究，譬如《鹿港文化人施文炳先生研究》（中興中文）、《東方白「浪淘沙」研究》（中興中文）、《朱天心小說研究》（高師國文教學）等等，類似的研究論文或許缺乏明確的問題意識，但如果在史料的蒐集

上能夠全面，整理、分類與綜合歸納的功夫下得夠深，其實也能為日後進一步的深入探究奠定一定的基礎。

相較於傳統中文系這種學術傳統的扎實，幾個為跳脫傳統中文系因為橫跨經、史、子、集以至研究範疇不清的問題而成立的「文學所」，如南華大學的文學所、佛光大學的文學所，它們的台灣文學研究論文則顯得「輕靈」許多，而進行看來比較有開創性的議題的研究。

南華文學所在這方面表現尤其突出，下列論文的議題可說饒富趣味：吳榮鍾的《黃春明小說中的老人形象之研究》顯然捉到了黃春明以垂暮老人的書寫來隱喻傳統社會面對時代、社會變遷的無情的無奈；陳沛淇的《日治時期新詩之現代性符號探尋》，以所謂的「現代性符號」來捕捉日治時期新詩的時代精神，對新詩及其象徵與台灣社會現代化的同步前進的節奏有高度的共鳴；黃天賜的《台灣戰後小說的場域結構與變遷》，則將重心放在範疇更大的小說文本所以生產的文學場域的構成與變遷，看起來雖像是傳統的外緣研究，但卻在引進新的文學詮釋概念之後，對於小說生產的動力有了更深入的挖掘。

師院系統的台灣文學研究，由於多鎖定在兒童、青少年文學，相形之下，是比傳統中文、文學系所的「成人」文學研究較少受到學界的重視。事實上，在2003

年度的博、碩士研究論文中，師院系統的論文數其實不算少數。台東大學的兒童文學研究所在林文寶等人的長期耕耘下，更在兒童、青少年文學相關研究上獨占鰲頭，光該所本年度就有13篇碩士論文被生產出來，幾乎佔了全年度碩士論文數的十分之一，師院系統的研究論文可說是「以量取勝」，在台灣文學的碩士論文研究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然而由於一開始在這個領域耕耘的老師，多出身中文系，上文提到的中文系相關研究的長處與侷限相應地也可以在這些研究中看到，諸如《林鍾隆與童詩》、《60年代台灣少年小說作品初探》、《論鍾肇政的「魯冰花」》等等的論題，大概都讓人望題而能想見其研究的模式與成果，兒童文學的研究空間與問題意識的深化，當然還待有心人士的努力，但問題的關鍵應該並不僅僅在師院系統相關研究只是「以量取勝」，而更在學界如何定位這些「兒童」、「青少年」文學在台灣文學中位置？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為他們研究的是以「不成熟」的兒童、青少年為對象的文學，就輕忽他們在台灣文學研究中應有的地位呢？我想這是學界應該要正視的一個問題。

在研究議題的開拓上，由本年度的博碩士論文的論題來看，其實並無多大突破。各種文類的作家論仍為論文的大宗，類似《許達然的散文研究》、《黃基博童

詩作品研究》、《簡媜散文研究》的論題比比皆是。這些論文由題目來看，多是對這些作家作品尚未充分掌握之前定下的題目，就如前文指出的，類似的研究是一種基礎研究，在學術研究上有其一定的貢獻，但台灣文學的相關研究，如果還一直停留在基本史料的整理，作家生平的整理，作品類型、主題的分類、歸納，以及侷限於文本上的欣賞與分析，那會不會是台灣文學博碩生研究能力薄弱的一種警訊？我想是台灣文學學界應大大重視的一個問題。文學研究的方法論是否有待加強？研究生的知識視野是否過於狹窄？年輕學者對於現實社會的問題是否過於冷漠，以致於他們的文學研究侷限於文本分析，而無力在相關的政治、社會、歷史脈絡找到可以互相發明的參照系統？都是台灣文學研究學院化之後，應該深入檢討的問題。

當然，在本年度台灣文學的博、碩士論文之中，我們還是可以找到一些具有開創性，或帶有跨學科傾向的有趣論文，指引我們摸索台灣文學研究的可能性。這些論文，有的因為論題與時代、社會的脈動相呼吸，而顯得生氣勃勃，譬如當下困擾台灣社會的身分認同問題，便有多篇論文鎖定這個具有衝突性的議題進行研究。這當中近年來一直通過作品挑動族群身分衝突神經的朱天心自是大熱門。淡江中文

所劉紋豪的《國族認同的失落與爭辯——朱天心小說研究》、彰師大邱玲玲的《以自我記憶建構他者歷史——朱天心小說的書寫網絡》兩篇論文，直截地就以朱天心小說中的國族認同為研究主題；台大歷史所楊翠的博士論文《鄉土與記憶——70年代以來台灣女性作家的時間意識與空間語境》，雖非明確以朱天心為研究對象，事實上也以重筆處理了朱天心國族認同的問題。相對這幾篇論文的重口味，高師大國文教學所謝倩如的碩士論文《朱天心的小說研究》則顯得清淡了許多，不過加上這篇，一年當中就有4篇論文處理到了朱天心及其小說，可見她的高人氣指數以及其作品的高爭議性。

身份認同之外，議題性的研究仍以性別研究佔最大部分。江玉佩的《蕭麗紅小說中女性主體反思之研究》、劉莉瑛的《廖輝英小說中女性形象之研究》都想在所謂的「閨秀文學」當中找尋女性自主意識；許劍橋的《90年代台灣女同志小說研究》與林宜正的《白先勇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兩篇論文，不約而同地碰觸了同性之愛的禁忌。整體來看，這些論文所處理的性別壓迫的問題，其實並不新鮮，「同志小說」或「女性形象」、「女性主體」這些已經成為常識的概念，是炒冷飯？還是對性別研究仍具有開創性？則值得商榷。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是本年度以社會

邊緣者為研究對象的論文所共有的。

原住民文學的第一篇博士論文雖然誕生了，但由《邊緣主體的建構：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研究》的題目來看，彈的還是「邊緣主體」的老調；劉錦燕的《後殖民的部落空間——析論瓦歷斯·諾幹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的主體建構》一文雖鎖定特定作家，但仍超脫不了「主體」性的討論。思考提出什麼新的問題視角以發人所未見；對於相關文本如何另闢蹊徑，進行更細緻、更深入的探討等等，顯然是一再沿用舊的問題框架的相關研究要檢討改進的課題。

相形之下，呂明純的《徘徊於私語與秩序之間：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女性創作研究》，由「小我敘事」切入一個舊題材、舊視角的新意，則指出某種更新視角與詮釋的可能；由高師大地理所跨界而來的林怡蕙，她的碩士論文《小說文本中的地理論述——以鹽田兒女小說為例》，則為某些自我設限於文學性分析的台灣文學研究，打開了一個亟待正視與研究的空間視域。

檢視過各台灣文學研究的重鎮的表現，也從不同的議題入手探討這些議題式的研究論文的問題之後，本文願以前段所論的這兩篇頗有新意的論文，來回應最近頗受注意且值得論辯的問題——台灣文學的研究應該回歸「文學性」的研究——以

作為本文的結束。

由「小我敘事」的「敘事」來看，呂明純的論文應該是肯定了台灣文學回歸「文學性」研究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光從「敘事」來看，它應該是大家公認的「文學性」，但除非我們是將所謂的「文學性」侷限在新批評或形式主義的定義之中——只做純粹的、不涉及歷史的形式研究，否則，只要我們要探討具體歷史脈絡中的文本，我們就必須面臨這是「大我」還是「小我」敘事的判斷與區別，因此也就必須進入文本的性別關係，在具體的人際關係去進行分辨。所謂的「文學性」，也就難免必需沾惹到社會、政治、歷史這些要求純化「文學性」論者所要排除的東西。除非進行一種抽象式的文學形式、結構的研究，不然，以在特定歷史、社會中產生的具體文本為對象的文學研究，要怎麼排除它與生俱來的社會性、歷史性，而只進行所謂「純文學性」的研究討論呢？新批評、形式主義等走過的「歷史」已經證明，除非在真空的研究室進行驗證，否則所謂的純「文學性」是很難存在的。要走回頭路？還是要在文學研究的潘朵拉盒子已經打開的路上繼續冒險呢？只要看看2003年碩、博士論文所展現給我們看到的侷限與開展，答案應該就很清楚了。